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控股的《公司章程》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出席了武汉控股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武汉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的，会议决定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并已于2013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20号），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

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并明确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2013年5月31日14:00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召开，网络投票也于当日9:30时-11:30时，13:00时-15:00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控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1人，代表股份4,148,6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持有代表股648,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87人，持有代表股份3,500,1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关联股东没有参加表决。

同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本次公司延长重大资产重组有效期的相关各项议案逐项投票表决。其中，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票由监事进行监督清点，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经合并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 关于延长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六个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3,930,941 股；反对 188,600 股；弃权 29,096 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94.75%。本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一年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3,907,141 股；反对 198,496 股；弃权 43,000 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94.18%。本议案表决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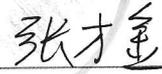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武汉控股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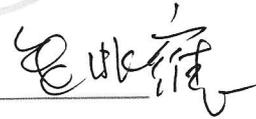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才金



经办律师：

朱兆雍



胡志雄



2013 年 5 月 31 日